

证券代码：835252

证券简称：华夏光彩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654563.58元购买贴片机NPM-D3 10台。

购买方：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
出售方：汇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交易事项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扩大产能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满足市场需求，故购买新的设备充实固定资产。

交易数量：10台

交易价格：总金额约8654563.58人民币

协议签署日期：2016年8月10日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15年)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：92264243.67元，净资产为：24893542.64元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%为：46132121.84元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50%为：12446771.32元；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30%为：27679273.10元。本次董事会议案中购买的资

产（设备）共：8654563.58 元，总价小于上述计算金额。在此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购买，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购买无需征得债权人，其他第三方的同意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：汇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20-722 号家乐楼 1203 室，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20-722 号家乐楼 1203 室，法定代表人为王志雄，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.00 万元，营业执照号为 37523411-000-12-16-5，主营业务为电子元件、贴片设备、进出口代理等经营项目。

（二）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的名称：贴片机 NPM-D3

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义坊路南昌 LED 产业创新示范园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，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交易标的：贴片机 NPM-D3，数量为：10 台，交易单价为：865456.358 元/台，交易的币种：人民币；交易标的总价：8654563.58 元。

交易合同款项支付情况：公司已支付出售方首付款人民币 2635128.23 元，剩于尾款按月支付，每月支付美元 27350.79 元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市场价为基础,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，顺应当前 LED

产业的发展需要，增加新的设备，开拓地区市场，开拓广告传媒，租赁领域的业务。从而实现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把握市场机遇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公司竞争力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